

#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2022〕129号

##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报来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实施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0-441803-04-01-483275）。

二、项目建设内容：1、漫水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处理设施45处，生态沟渠118.23km，湿地面积35.2万平方米，54处村庄一体化处理设备）、11200亩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等面源污染防治工程；2、太平镇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太平围村及北闸街片区）建设10km、老旧管网和雨污河流管道改造18处共8km、污水管网清淤修复18处共2.09km等源头治理工程；3、先锋排坑、黄塘排坑、下

山塘排坑建设3处节制闸、清新区北坑截洪河三坑段河道生态治理(生态保护2100 m<sup>2</sup>, 湿地空间11100 m<sup>2</sup>, 岸线改造18420 m<sup>2</sup>)等生态扩容工程; 4、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6处。

三、项目总投资24699.31万元, 其中工程建筑费用为17129.78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386.2万元, 勘察费用757.8万元, 设计费用1010.89万元, 监理费用397.4万元, 设备费用2740万元, 其他费用2277.24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表。

五、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并及时履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0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批复

---

抄送: 苏灼聪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

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规划股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

附件

## 清远市清新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